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b>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b>	<b>楷体（加粗）</b>

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8
问题三: .....	16
问题四: .....	22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1）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海龙精铸代偿银行债务 3262 万元，该笔款项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2）公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低比例较低，存在偿债能力风险；（3）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低，存在违规风险；（4）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资金投入大，存在影响未来生产经营风险。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1）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海龙精铸代偿银行债务 3262 万元，该笔款项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对外担保代偿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被担保人海龙精铸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代其向债权人累计代偿债务 3,262.00 万元。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 3,042.00 万元预计负债，于 2018 年度计提了 50.00 万元预计负债和 17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就上述代偿债务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龙精铸仅向发行人归还 109.00 万元。鉴于海龙精铸目前经营较为困难，上述代偿余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对外担保代偿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被担保人海龙精铸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代其向债权人累计代偿债务 3,262.00 万元。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 3,042.00 万元预计负债，于 2018 年度计提了 50.00 万元预计负债和 17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海龙精铸偿还发行人为其偿还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和光大银行洛阳分行逾期借款所产生的相关

款项 540.57 万元和 1,175.51 万元。2019 年 6 月，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两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定海龙精铸偿还上述代偿款项，海龙精铸实际控制人常海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海龙精铸及其实际控制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内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龙精铸偿还发行人为其偿还的信达资管债务所产生的相关款项 1,577.94 万元，常海龙和刘建菊对上述款项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就上述代偿债务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龙精铸仅向发行人归还 109.00 万元。鉴于海龙精铸目前经营较为困难，上述代偿余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2) 公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 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实施“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43%、64.42%和 55.2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41、0.80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29、0.60 和 0.6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实施“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建龙微纳	55.21%	64.42%	91.43%	88.48%
	上海恒业	33.68%	35.23%	33.20%	30.51%
	雪山实业	4.18%	3.72%	2.68%	4.63%
流动比率	建龙微纳	0.88	0.80	0.41	0.41
	上海恒业	2.02	2.04	2.42	3.88
	雪山实业	12.80	14.59	23.58	15.17
速动比率	建龙微纳	0.64	0.60	0.29	0.27
	上海恒业	1.41	1.49	1.94	3.19
	雪山实业	8.49	9.86	18.93	12.5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3） 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低，存在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员工比例分别为41.71%、51.76%、58.92%和64.30%；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比例分别为32.32%、31.91%、33.86%和31.5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0、

42.46%、48.53%、65.1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 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员工比例分别为41.71%、51.76%、58.92%和64.30%；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比例分别为32.32%、31.91%、33.86%和31.5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0、42.46%、48.53%、65.1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分别为18.37万元、14.39万元、5.63万元和0万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23.21万元、6.08万元、5.82万元和0万元，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2.85%、0.21%和0%。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 **四、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以下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资金投入大，存在影响未来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5、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存在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动工，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三期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22,612.11万元；“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三期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20,036.6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存在资金不到位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存在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动工，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三期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22,612.11万元；“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三期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20,036.6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存在资金不到位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结合该时间说明在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是否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结合该时间说明在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是否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互保背景**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开始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完成投资22,612.1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350.48万元和4,331.66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27,210.00万元和25,375.00万元。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公司除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外，需通过其他企业担保增信方式获得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互相担保，各家被担保公司均与公司建立较长期的互保关系。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间均在2015年8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被担保公司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均为当地规模较大且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且报告期前均未曾出现过互保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48%、91.43%。报告期内，公司难以大幅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仍需要通过互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故已进行的担保无法彻底解除。2018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并于当年3月和12月分别收到融资款4,080.00万元和8,508.24万元，合计12,588.24万元，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为64.42%。公司通过融资归还了通过互保所获得的银行借款，解除了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公司解除对互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打下了基础。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结合该时间说明在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

#### **(1) 代海龙精铸偿还信达资管债务**

2016年11月30日，海龙精铸与工商银行洛南支行签订了2016年洛南工银借字第209号和2016年洛南工银借字第2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约800.00万元和697.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9日。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洛南支行签订了2016年洛南工银保字第209-3号和2016年洛南工银保字第210-3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5日,信达资管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豫-A-2017-008《资产转让协议》,工行河南省分行将海龙精铸不良贷款本金共计 14,969,999.80 元,利息共计 162,798.75 元转让至信达资管,信达资管享有主债权及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7年6月30日的《河南商报》,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该公告显示,以2017年4月20日为基准日,根据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与信达资管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其中债务人海龙精铸及担保人本公司在此公告清单中。

2017年11月29日,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

2018年12月18日,信达资管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海龙精铸偿还债权本金 14,969,999.80 元,截止到2017年4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162,798.75 元,及其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公司与信达资管签订信豫-B-2019-002《债务重组合同》,并向信达资管支付了 1,547.00 万元,信达资管豁免了本公司连带偿还责任。同月,信达资管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豫 0311 民初 67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信达资管撤回起诉。

## (2) 代海龙精铸偿还银行贷款

### ①代海龙精铸偿还郑州银行贷款

2016年2月14日,公司为海龙精铸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50000453 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0 万元。担保的主合同为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和海龙精铸于2016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6年8月12日，海龙精铸与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01120160050000433和0112016005000043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500.00万元，利息按月结算，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2月2日。

2017年1月22日，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对海龙精铸上述500.00万借款截至当日尚欠利息等向本公司进行催收。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经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再次对郑州银行上述500.00万贷款未结算利息向本公司进行催收。

2017年2月2日，上述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应付利息。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每月均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对海龙精铸上述借款所欠本金及利息等向本公司进行催收。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支付给海龙精铸545.00万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45.00万元。

## ②代海龙精铸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2016年12月30日，海龙精铸与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光郑洛分营DK20160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4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日，公司为海龙精铸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B光郑洛分营DK2016066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1,045.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该笔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应付利息。至此，公司为海龙精铸担保的借款，于2017年底均为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支付给海龙精铸1,170.00万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借款本金1,045.00万元及利息125.00万元。

## 2、在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龙精铸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根据海龙精铸提供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156.03%、流动比率为0.58、速动比率为0.33，海龙精铸已资不抵债，资金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流动性极差。由于2017年度海龙精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按合同约定偿付利息，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于2017年6月将其对海龙精铸本金约为1,497.00

万元的贷款作为不良贷款转让给信达资管。

另外，郑州银行按期对海龙精铸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催收贷款。2017年海龙精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利息且无法确定偿还期限。

出具 2017 年度原始报表时，公司对海龙精铸担保事项的风险程度判断有误，未计提预计负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海龙精铸担保进行风险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合计本金 3,042.00 万元，故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相关利息等在当时仍无法可靠计量，故 2017 年末并未计提利息。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同海龙精铸分别就其两笔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本金合计 1,545.00 万元，利息合计 170.00 万元。另外，于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与信达资管就代偿问题进行沟通，并初步确定代偿本金 1,497.00 万元，利息 5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以及第六条“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龙精铸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无法及时偿还且无法确定偿还期限，公司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的最佳估计数为本金 3,042.00 万元，故将担保本金损失于 2017 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预计发生代偿款项（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弱）时，即海龙精铸银行借款（或对其他债权人欠款）逾期归还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      3,262.00 万元（本金 3,042.00 万元及利息 220.0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3,262.00 万元

（2）公司实际已发生代偿款项时，即公司代海龙精铸支付已逾期银行借款（或

对其他债权人欠款) 本金 3,042.00 万元及利息 220.00 万元时, 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 预计负债 3,262.00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3,262.00 万元

(3) 公司在追偿过程中收回已代偿款项(即公司保留追索权向海龙精铸追缴代偿款并已收到 109.00 万元时), 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 银行存款/现金 109.00 万元

贷: 营业外收入 109.00 万元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及计量标准。

### (三) 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是否采取追偿措施, 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 1、发生担保损失后, 公司积极启动对海龙精铸的追偿措施:

(1) 2019 年 2 月, 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的贷款, 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贷款, 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请求判令: 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17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 5,136.25 元, 共计 11,755,136.25 元(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 5.655% 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21 日,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 豫 0381 民初 935 号), 判决如下: ①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70.00 万元及利息 55,136.25 元, 共计 11,755,136.25 元(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 5.65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②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9 万元; ③海龙精铸实际控制人常海龙对上述①、②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2,330.00 元, 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2019年7月，海龙精铸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0381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2）2019年2月，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的贷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38.00万元及支付利息25,683.13元（利息从2018年11月15日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0381民初940号），判决如下：①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38.00万元及利息25,683.13元，共计5,405,683.13元（利息从2018年11月15日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②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38.00元，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2019年7月，海龙精铸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0381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3）2019年4月，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信达资管的债权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1,547.00万元本金及利息30.94万元，共计：1,577.94万元（利息

以本金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剩余利息以月息 2 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第三被告刘建菊对上述原告诉请金额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自 2018 年代海龙精铸偿付债务后，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对其进行追偿，并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方按照约定进行回款，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回款情况，在海龙精铸未履行合同约定时间回款时，采取法律的手段进行追偿。

于 2019 年 1 月、2 月、7 月、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追回了 2.00 万元、5.00 万元、80.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合计 109.00 万元。

因此，公司与追偿措施相关的内控措施是健全有效的。

##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提供担保的背景，查阅发行人及海龙精铸的征信报告，以及查询网上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

2、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资料，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检查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文件；

4、核对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检查银行流水，汇款方与汇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检查是否有异常流水情况；

5、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形成预计负债的时间、原因，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获取被担保方向发行人提供的互保资料，检查分析互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风险；

7、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向律师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对外担保而引起的未决诉讼；

8、了解发行人对海龙精铸的追偿情况，检查相关的财务处理是否如实反映相关

业务的实际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代海龙精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代海龙精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款等财务不规范或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来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款等财务不规范或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来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不规范情形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款等财务不规范或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未来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的相关事宜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金额分别为 3,880.00 万元和 1,700.00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其中，包括发行人向自然人进行贴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涉及金额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700.00 万元。由于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流程较长，为保证贴现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发行人开具票据后将票据盖章背书交由自然人，自然人于当天将票面金额扣除贴息部分转入公司账户，2016 年、2017 年分别支付自然人贴息费用 49.26 万元、32.33 万元，平均贴息率为 1.78%，较银行贴息率约低 0.10%。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通过该方式取得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5,410.00
2017 年	8,090.00
2016 年	14,610.00

## 3、与自然人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向自然人拆出资金（万元）	向自然人拆入资金（万元）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	--	1,620.00
2017 年	76.15	245.00
2016 年	834.30	2,455.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自然人借款现金分别为 2,455.00 万元、245.00 万元和 1,620.00 万元，均为发行人向自然人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拆出资金情形，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834.30 万元和 76.15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前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不仅通过银行贷

款筹集资金，也通过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朋友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在对方有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时，公司临时性给予适当的支持所致。

####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周转金额如下：

年度/期间	周转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
2018年	234.22
2017年	191.71
2016年	457.67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自然人银行卡先行支付日常性的付现费用，分别为457.67万元、191.71万元和234.2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加油费、员工福利购置、税金缴纳、公司车辆维修等支出使用，取得相关费用发票后提交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报销，不存在自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开始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性所得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在90.00%左右。为顺利建成该项目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除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与其他企业互保等方式获取银行融资外，通过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同时，与自然人进行资金周转和资金拆借等行为也是发行人内部营运资金需求和管理需要所致。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虽然为发行人的主观行为，但均是为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所得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利益，不属于发行人的恶意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分别出具的《复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偃师市支行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在上述主管机关的履职范围内，没有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

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对开票行、贷款行造成损失，未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已经有效整改，但相关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票据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 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纠正：

1、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发票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所致，虽为发行人主观行为，但不属于恶意行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两轮增资款后，资金状况得到改善：

### **(1) 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整改，自 2019 年 1 月起，停止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整改，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

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分别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未与上述银行发生信贷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与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

2017年12月起，经发行人对该类事项的整改，收回了向自然人拆出的全部资金，随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自2018年11月起，发行人向自然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人账户（自然人信用卡）的透支款项均已偿还，自2018年12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以该方式进行资金周转。

除上述通过收回或偿还资金、结束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措施进行整改或纠正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报告期内上述事宜或其他财务不规范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发行人的销售结算自主独立，销售业务未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销售结算自主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内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票据背书及贴现转回情况；
- 2、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记账凭证；
- 3、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受托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的全部银行合同及转账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个人银行卡流水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 5、查阅了挂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 6、获得了与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议资料；
- 7、获取了上述业务相关银行开具的证明；

8、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相关事宜的承诺》；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资金管理标准》、《公司备用金管理标准》、《公司费用报销管理标准》、《公司发票管理标准》、《公司承兑汇票管理标准》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市支行均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在其履职范围内，没有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报告期内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科创板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市支行均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在其履职范围内，没有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报告期内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

一切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科创板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四：**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删除“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检测认定；（2）进一步说明将分子筛认定战略新兴材料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3）进一步说明“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垄断”的表述是否客观，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删除“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检测认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中删除了“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检测认定。

**二、进一步说明将分子筛认定战略新兴材料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删除了将分子筛认定为战略新兴材料的描述。

**三、进一步说明“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垄断”的表述是否客观，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中删除了发行人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垄断的相关表述。

####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查阅《招股说明书》，核实相关修改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删除了将分子筛认定为战略新兴材料的相关表述；删除了发行人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垄断的相关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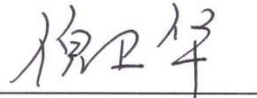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卫华

  
李 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